

同政复决字〔2024〕第8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1：徐某章，男，汉族，1951年03月11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1572

申请人2：徐某亮，男，汉族，1982年06月09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非农业户1273号

申请人3：徐某泰，男，汉族，1963年01月25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073

申请人4：徐某齐，男，汉族，1949年05月29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1610

申请人5：徐某刚，男，汉族，1975年08月12日出生，住

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80

申请人 6：徐某茗，男，汉族，1952 年 04 月 15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89

申请人 7：唐某芳，女，汉族，1951 年 03 月 12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1551

申请人 8：徐某福，男，汉族，1951 年 12 月 04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93

申请人 9：徐某枢，男，汉族，1970 年 10 月 05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87

申请人 10：徐某总，男，汉族，1977 年 02 月 28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2809

申请人 11：徐某授，男，汉族，1965 年 08 月 03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89

申请人 12：杨某凤，女，汉族，1955 年 09 月 08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1695

申请人 13：徐某元，男，汉族，1954 年 02 月 24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352

申请人 14：徐某祝，男，汉族，1972 年 04 月 14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91

申请人 15：徐某良，男，汉族，1962 年 02 月 17 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95

申请人 16：徐某财，男，汉族，1958 年 01 月 05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79

申请人 17: 徐某泽, 男, 汉族, 1992 年 02 月 11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 815 号 095

申请人 18: 徐某喜, 男, 汉族, 1953 年 02 月 28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1591

申请人 19: 徐某全, 男, 汉族, 1945 年 03 月 15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1578

申请人 20: 徐某君, 男, 汉族, 1972 年 08 月 20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久庄移民新村 585 号 078

申请人 21: 徐某勋, 男, 汉族, 196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71

申请人 22: 徐某虎, 男, 汉族, 1960 年 08 月 30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70

申请人 23: 徐某理, 男, 汉族, 1972 年 01 月 01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久庄移民新村 539 号 069

申请人 24: 赵某霄, 女, 汉族, 1967 年 05 月 01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85

申请人 25: 徐某税, 男, 汉族, 1956 年 05 月 02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364

申请人 26: 徐某武, 男, 汉族, 1944 年 05 月 16 日出生,
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074

被申请人: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杨 伟，职务：该局局长

申请人徐某章等 26 人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收到《查处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协调、监督、查处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进行处理并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宁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村民，2003 年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时，县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核发《草原使用权证》（使用编号 0110120071-0110120097，0110120095 除外）确认草原使用权给申请人，使用权证载：国家是草原所有权权利人，草原的小地名是徐圈圈，图斑是 2-1，草原坐落在韦州镇旧庄村，草原使用期 50 年，终止日期是 2053 年。2003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与韦州镇人民政府签订《同心县草原承包经营合同书》（编号 0110120071-0110120097，0110120095 除外）。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宁行终 114 号行政判决书，明确申请人对案涉草原既有承包合同又有草原使用权证，权属清晰，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对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有争议的情形，申请人是上述草原的合法使用权人。

2012年韦州镇韦一村未经批准非法侵占申请人上述草原，强行种柠条，并拒绝归还草原，申请人多次向村委、镇政府反映情况，但至今均未得到妥善处理。并且韦州镇韦一村多次侵夺申请人案涉草原征收补偿款，2008年“阳光煤矿”项目征收该草原100多亩地、2017年“石料厂”项目征收该草原100多亩地、2018年“铁塔”项目征收该草原20多亩地的征收补偿款均被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领走。2021年前后，因“银昆”高速公路项目征收，申请人部分草地属于征收范围，该部分征收和占用该宗土地的征收补偿费并未支付给申请人。韦州镇韦一村非法侵占行为明显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八条：“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和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之规定。

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将《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邮寄给被申请人（快递单号为1283857846101），申请事项为：1.申请被申请人核查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和旧庄村承包草原地块四至，对存在误差或四至界限明确的重新核对确定，绘制承包草原示意图，如被申请人认为两村存在界线纠纷无法明确，可由被申请人将本申请事项移送至民政部门协调处理，或作为重大事项上报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

局)；2.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未经批准非法侵占申请人合法承包的位于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徐圈圈地块草原的违法行为；3.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查询到的快递信息，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1月3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查处职责也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明显的行政不作为违法，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草原承包经营合同书》、《草原使用权证》；
-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政公开办答〔2021〕11号）和《关于“银昆”高速公路占用韦一村、韦二村、旧庄村争议土地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4、《查处申请书》及邮政物流信息。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徐某章等26人委托律师向我单位寄送《查处申请书》，

申请事项与诉县人民政府不履行答复职责行政诉讼基本内容和核心诉求一致，前期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宁行终114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认定：徐某章等26人对涉案草原既有承包合同又有草原使用权证，权属清晰，并不存在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情形。如申请人徐某章等26人认为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侵犯其合法权益，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而不是向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经查，申请人徐某章等26人系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农民，持县人民政府核发的《草原使用权证》和韦州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的《同心县草原承包经营合同书》。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以中国邮政EMS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合同等材料（快递单号为1283857846101），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网查询到的快递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签收后认为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为民事纠纷未予处理。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

督管理工作”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草原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草原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在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书》后未予答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